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184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

被告 達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新源

被告 吳日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及被告達成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吳日新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玖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餘略。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從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9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一）	事故日期	耐用年數	已使用時間 （未足1月以1月計）
AWD-0667	107年2月15日	109年11月2日	5年	2年9月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如附表二）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利息起算日 （註二）
8,828元	11,979元	3,450元	12,278元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15日

註一：行照（見本院卷第12頁）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

01 日。

02 註二：①被告達成交通有限公司自送達之翌日（見本院卷第35
03 頁）。②被告吳日新自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見本院卷第37
04 頁）。

05 附表二：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1,979 \times 0.369 = 4,420$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79 - 4,420 = 7,559$
09 第2年折舊值	$7,559 \times 0.369 = 2,789$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59 - 2,789 = 4,770$
11 第3年折舊值	$4,770 \times 0.369 \times (9/12) = 1,320$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70 - 1,320 = 3,450$